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软件园A区4栋)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1,824,041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1,824,041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42
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4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是否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钟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4,314	99.817	39,727	0.182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18,706	98.609	304,535	1.391	800	0.003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0,214	99.432	31,150	0.550	600	0.010

-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58,271	99.405	115,708	0.355	0	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13,607	99.921	10,434	0.079	0	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784,114	99.817	39,727	0.182	200	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72,231	99.291	39,727	0.707	0	0.000
2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306,429	94.552	304,535	5.425	800	0.014
3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5,380,214	99.432	31,150	0.550	600	0.01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特别决议议案为5,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议案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旭律师、杨婧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0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65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除权(息)日	新老划断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4	2026/4/27	2026/4/27	2026/4/27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000,000元,转增56,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96,000,000股。

###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除权(息)日	新老划断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24	2026/4/27	2026/4/27	2026/4/27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指定交易的证券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若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2

##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林杰”)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文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2025年1月18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及知情人员;
-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六) 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七) 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上述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曹丽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025/08	2,000	0
马丽清	上市公司员工	2026/01/2	0	2,000
曹翀	上市公司员工	2026/01/4	0	5,000
邵娜	交易对方主要成员之配偶	2025/08-2026/01/6	3,800	3,000
张纪平	交易对方主要成员之配偶及持有股份、限售股份、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自然人;持有融资融券、场外配资、场外期权等业务的自然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	2025/02/20-2025/12	1,700	1,700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马丽清、曹翀股票来源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部分,并于2026年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个人名下。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梁少红、马丽清、曹翀、邵娜、张纪平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 自查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借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披露实际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承担因此给思林杰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明细清单》,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自查文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或自查报告,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人员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Ⅰ)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Ⅰ)(规格:每盒含吡格列酮15mg)(以CZ17477N7 O75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165),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Ⅰ) 英文名(拉丁名):Pioglitazone Hydrochloride and Metformin Hydrochloride Tablets(Ⅰ)
剂型	片剂
注册类别	化学药品3类
注册规格	每片含吡格列酮15mg(以CZ17477N7计)和盐酸二甲双胍500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0755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	Y0106720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颁发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在境内生产,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工艺国际先进水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符合生产条件。

甲批结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颁发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在境内生产,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工艺国际先进水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符合生产条件。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武君研制的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2006年8月获美国批准上市,原研药未在国内外上市,该药品适用于饮食控制和运动的基础上,用于目前使用盐酸吡格列酮和盐酸二甲双胍联合治疗的2型糖尿病患者或服用盐酸二甲双胍治疗后血糖控制不佳的2型糖尿病患者。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5797.9万元(未经审计)。

###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展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吡格列酮二甲双胍片的销售额约为197,204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为134,344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30,392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32,468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乙酰半胱氨酸片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乙酰半胱氨酸片(规格:0.6g)(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108),批准该药品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乙酰半胱氨酸片 英文名(拉丁名):Acetylcysteine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注册规格	0.6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0755
药品注册证书编号	Y01067206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颁发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在境内生产,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工艺国际先进水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符合生产条件。

甲批结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颁发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在境内生产,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工艺国际先进水平,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并符合生产条件。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由Zambon研制的乙酰半胱氨酸片,1988年4月获德国批准上市,2008年5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乙酰半胱氨酸片在国内上市,该药品用于治疗分泌大量浓稠痰液的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慢性支气管炎(CB)、肺气肿(PE)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749.23万元(未经审计)。

###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展示,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乙酰半胱氨酸口服常释剂型(片剂、胶囊剂)的销售额约为40,965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公立医疗机构销售额为31,863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939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7,173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圣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4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20.96%,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的涨幅0.66%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涨幅0.05%,公司基本盘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偏高风险。2026年4月2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138.42,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29.69,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风险。2026年4月2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3.51%,有效换手率为36.56%,换手率大幅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外部流通股相对较小风险。2026年4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3亿股,占公司比例为60.42%。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39.58%,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